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人民币转账方式选择的对公业务公告

尊敬的企业、机构、及公司客户，

根据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银行应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存款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就您在我行办理的境内人民币汇款的转账方式的选择，公告并说明如下，

对于您通过柜面、邮寄、传真等渠道提交的境内人民币纸质汇款指令，我行的《境内人民币汇款申请表》中的加急选项代表“实时到账”的转账方式，普通选项代表“普通到账”的转账方式，如果您希望选择“次日到账”的转账方式，请在委托日期中填写次日日期，您亦可在委托日期中填写次日之后的其他指定日期，则我行将在指定日期执行相关汇款。

对于您通过我行的网银客户端办理的境内人民币汇款，您可以选择以下转账方式：选择特殊加急付款并选择付款日期为当日，代表“实时到账”的转账方式；选择普通境内付款并选择付款日期为当日，代表“普通到账”的转账方式；付款日期选择次日，代表“次日到账”的转账方式。此外您还可以指定次日以外的其他付款日期，我行将在您指定的付款日期执行您的指令。次日指下一个银行营业日。

对于行内转账，执行指令的时间即为实际到账时间。对于跨行转账，实际到账时间取决于境内跨行清算系统的清算时间，即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及上海同城（仅限上海地区）清算系统的清算时间。

其他汇款相关要求，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并公告！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